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方式召开，无特殊说明。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10: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73	电科电源	2023年5月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程静、丁小栩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隐秀山居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 (<http://www.neeq.com.cn/>) 的《电科电源：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4)及《电科电源：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3,942,071.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0,705.35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62,679,071.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41,780,307.35 元，每股净资产 3.24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重点，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000 万元，同比增长 8.71%；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0 万元，同比增长 86.71%。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电科电源：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新龙路37号A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传友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新龙路37号

联系电话：0755-84262356

邮编：518115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